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电话：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00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4

网址：www.junli100.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15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39
九、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申请挂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4
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	73
十七、申请挂牌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申请挂牌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9
十九、其他需要重点核查的事项.....	81
二十、推荐机构.....	83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85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邮政编码 ZIP: 350004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君立非字第 091 号

致：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海鹏律师、孙丽华律师，担任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均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名称为“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或谷麦股份	均指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谷麦有限	是指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挂牌公司的前身
本次挂牌	是指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合同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税收征管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企业所得税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东莞市工商局	是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阳市工商局	是指	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业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是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东莞大朗东盈村银行	是指	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谷麦	是指	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翌唐新晨	是指	东莞市翌唐新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晨	是指	新晨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信阳新晨	是指	信阳新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谷麦投资	是指	东莞市谷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格美艾斯威	是指	东莞市格美艾斯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埔心合作社	是指	东莞市石排镇埔心上汴股份经济合作社
奇明光电	是指	佛山市奇明光电有限公司
瑞羽商贸	是指	深圳市瑞羽商贸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	是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汉华照明	是指	汉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优志电子	是指	深圳市优志电子有限公司
安萤电子	是指	深圳安萤电子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	是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发起人协议》	是指	张诺寒、陈伟豪、张立新、邓允现、杨少辉、张坤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章程》	是指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是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 [2016]0412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是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 5001 号的《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是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验字（2016）0015 号的《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是指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闽君非字第 091 号《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万联证券	是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联合资产评估	是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	均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吴海鹏、孙丽华律师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	均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或三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挂牌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业务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39,048,661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此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决定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挂牌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

1、申请挂牌公司系由谷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94745225B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诺寒，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挂牌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破产法》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申请挂牌公司有效存续

谷麦股份的前身是谷麦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谷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谷麦股份，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挂牌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访谈记录，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同时审查了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

（一）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申请挂牌公司系由谷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明确，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经营的业务都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相匹配，取得了与其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和“申请挂牌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申请挂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希格

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项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且“三会一层”已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此外，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和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组织机构图及财务负责人访谈，申请挂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

的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的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申请挂牌公司声明、网络核查记录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之情形，其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除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外，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演变”、“十八、申请挂牌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申请挂牌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从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进行过权益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挂牌公司与万联证券签署了《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万联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谷麦股份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万联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事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行政的证明文件。

（一）谷麦有限的设立

1、2009年6月2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粤莞名称预核外字[2009]第0900530614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9年7月21日，香港新晨制定并签署《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并设立“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元，全部由香港新晨出资。

3、2009年9月16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东外经贸资[2009]1860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同意香港新晨在石排镇埔心工业区设立外资经营企业“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009年9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9]0303号的《批准证书》

5、2009年9月24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东莞谷麦依法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4419004001172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刘矿初，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元，实收资本为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09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4日，经营范围为“筹办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项目（筹办期不得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后，东莞谷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香港新晨	800	100	0	0
	合计	800	100	0	0

本所律师认为，谷麦有限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谷麦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内部决策

(1) 2016年2月3日，谷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确定2015年12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净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福建联合资产评估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2) 2016年2月19日，谷麦有限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46,885,177.54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5,137.35万元；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9,048,661.00元，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同意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后，变更前的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原公司章程自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日起终止；同意撤销原组织机构，上述撤销决议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之日起生效；同意张诺寒、陈伟豪、张立新、邓允现、杨少辉、张坤为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

2、审计和评估

2016年2月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谷麦有限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为46,885,177.54元。

2016年2月3日，福建联合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谷麦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5,137.35万元。

3、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3日，谷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谷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住所为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注册资本为39,048,661.00，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协议各方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谷麦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885,177.54元中39,048,661.00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合39,048,661股，每股1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谷麦有限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4、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共计39,048,661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广东谷麦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选举张诺寒、陈伟豪、杨少辉、张坤、黄裕昌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立新、黎新彩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谷麦有限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江南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诺寒为董事长，聘任张诺寒为总经理，聘任陈伟豪、杨少辉、张坤、廖勇军为副总经理，聘任肖红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马芳杰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立新为监事会主席。

5、验资

2016 年 2 月 19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谷麦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合计 39,048,661 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注册登记

(1)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49669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谷麦有限名称变更为“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3 月 7 日，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94745225B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诺寒，注册资本为 39,048,661.00 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张诺寒	23,048,661.00	59.02
2	陈伟豪	5,460,000.00	13.98
3	张立新	3,380,000.00	8.66
4	邓尤现	3,000,000.00	7.68
5	杨少辉	2,080,000.00	5.33
6	张坤	2,080,000.00	5.33
合计：		39,048,661.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谷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谷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工资清册、社会保险申报表、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董监高的任职文件、工商档案资料、有关各方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就申请挂牌公司资产和经营运作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查。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独立

申请挂牌公司系由谷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谷麦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申请挂牌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资产独立。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查验相关人员的领薪、兼职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册、《审计报告》及有关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人员独立。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独立

申请挂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挂牌公司已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申请挂牌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财务独立。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机构独立

谷麦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机构独立。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导光板、光学透镜、SMD LED封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申请挂牌公司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阅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

申请挂牌公司是由谷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谷麦股份的发起人共 6 人，分别为张诺寒、陈伟豪、张立新、邓尤现、杨少辉、张坤。

（1）张诺寒

张诺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302319791220****，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4,403,848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1%。

（2）陈伟豪

陈伟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302619690307****，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7,845,071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

（3）张立新

张立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302619680804****，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3,95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7.90%。

（4）邓尤现

邓尤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222219760304****，系张诺寒的配偶，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4,431,081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

（5）杨少辉

杨少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68319791215****，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2,880,0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5.76%。

(6) 张坤

张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8119800318****，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2,180,0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4.36%。

2、发起人以外的股东

(1) 张振梅

张振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62419800908****，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2) 廖勇军

廖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31109****，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900,0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80%。

(3) 陈照涛

陈照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302319800129****，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710,0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42%。

(4) 邓尤桥

邓尤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222219691126****，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700,0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40%。

(5) 乾森投资

乾森投资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500,0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数的1.00%。

乾森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455092828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袁茜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莞城八达路 140 恒丰大厦第八楼 808 室，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质检技术服务，科技项目申报代理，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机电产品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其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尤菊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黎新彩

黎新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08119730128****，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姓名、出资比例和住所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住所
1	张诺寒	24,403,848	48.81%	河南省信阳市
2	陈伟豪	7,845,071	15.69%	河南省固始县
3	张立新	3,950,000	7.90%	河南省固始县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住所
4	邓尤现	4,431,081	8.86%	广东省东莞市
5	杨少辉	2,880,000	5.76%	湖南省枣阳市
6	张坤	2,180,000	4.36%	湖南省浏阳市
7	张振梅	1,000,000	2.00%	广东省深圳市
8	廖勇军	900,000	1.80%	湖南省安化县
9	陈照涛	710,000	1.42%	河南省信阳市
10	邓尤桥	700,000	1.40%	重庆市开县
11	乾森投资	500,000	1.00%	广东省东莞市
12	黎新彩	500,000	1.00%	湖北省石首市
	合计	50,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谷麦股份是由谷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谷麦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权益出资，出资均已到位。

谷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更，股份公司依法承继谷麦有限全部的资产和权利，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更，上述资产或权利证书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各发起人均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

关于谷麦股份其他股东的出资情况，货币出资均有相应的出资证明文件，该

等出资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出资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和股东投入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诺寒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4,403,848 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1%。

2、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张诺寒、邓允现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8,834,929 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57.67%。

（2）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自 2009 年公司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张诺寒就一直担任申请挂牌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张诺寒担任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3）2016 年 2 月 19 日，张诺寒和邓允现就共同控制申请挂牌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3、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张诺寒、邓允现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诺寒、邓允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诺寒、邓允现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能够稳定、有效地控制公司，为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阅了谷麦有限设立批准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设立时，申请挂牌公司名称为“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东莞谷麦注册成立。成立时，东莞谷麦的股东1人，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元。

东莞谷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香港新晨	800	100	0	0
	合计	800	100	0	0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外经贸局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0年6月11日，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1月26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德正验字（2009）第64016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1月4日止，东莞谷麦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2,911,635.00港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港元，实物出资1,911,635.00港元。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2009年12月24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德正验字（2009）

第 64018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止，东莞谷麦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0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5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德正验字（2010）第 64001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19 日，东莞谷麦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200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4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德正验字（2009）第 64006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东莞谷麦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2,088,365.00 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00.00 港元，实物出资 1,588,365.00 港元。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2010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后，东莞谷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香港新晨	800	100	800	100
	合计	800	100	800	100

2、2011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16 日，东莞谷麦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港元，此次增加的 700 万港元，其中实物出资 610 万港元，货币出资 90 万港元。同日，香港新晨签署了《补充章程之三》，就上述增资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7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东外经贸资[2011]2193 号的《关于外资企业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同意东莞谷麦上述增资事宜。

2011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谷麦换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9]0303 号的《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东莞谷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香港新晨	1,500	100	800	53.33
合计		1,500	100	800	53.33

3、2011年11月30日，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1月7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明德验字(2011)第25028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8日止，东莞谷麦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4,166,800.00港元，其中货币出资90万港元，实物出资3,266,800.00港元。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2011年11月24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明德验字(2011)第25030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4日止，东莞谷麦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833,200.00港元，均为实物出资。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2011年11月30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东莞谷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香港新晨	1,500	1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1,500	100

4、2012年4月27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6日，东莞谷麦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港元，此次增加的500万港元，其中实物出资300万港元，货币出资200万港元。同日，香港新晨签署了《补充章程之四》，就上述增资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3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东外经贸资

[2012]464 号的《关于外资企业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的批复》，同意东莞谷麦上述增资事宜。

2012 年 4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谷麦换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9]0303 号的《批准证书》。

2012 年 4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东莞谷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香港新晨	2,000	100	1,500	75
合计		2,000	100	1,500	75

5、2012 年 7 月 31 日，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7 月 23 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明德验字(2012)第 25021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止，东莞谷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500 万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 万港元，实物出资 300 万港元。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2012 年 7 月 31 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东莞谷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香港新晨	2,000	100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6、2012 年 12 月 5 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9 月 18 日，东莞谷麦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港元，此次增加的 600 万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220 万港元，实物出资 380 万港元。同日，香港新晨签署了《补充章程之五》，就上述增资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东外经贸资[2012]1623号的《关于外资企业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的批复》，同意东莞谷麦上述增资事宜。

2012年10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谷麦换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9]0303号的《批准证书》。

2012年11月30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明德验字(2015)第25036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7日止，东莞谷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3,800,000.00港元，均为实物出资。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此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后，东莞谷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实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香港新晨	2,600	100	2,380	91.54
	合计	2,600	100	2,380	91.54

7、2013年4月28日，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4月17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明德验字(2013)第11008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4月12日止，东莞谷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20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8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东莞谷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实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香港新晨	2,600	100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2,600	100

8、2013年10月12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6月8日，谷麦有限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万港元，此次增加的600万港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83.52万港

元，实物出资 416.48 万港元。同日，香港新晨签署了《补充章程之六》，就上述增资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5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东外经贸资[2013]989 号的《关于外资企业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的批复》，同意谷麦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2013 年 7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谷麦有限换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9]0303 号的《批准证书》。

2013 年 9 月 28 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明德验字(2013)第 11033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止，谷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416.48 万港元，均为实物出资。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后，谷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香港新晨	3,200	100	3,016.48	94.27
	合计	3,200	100	3,016.48	94.27

9、2014 年 8 月 27 日，第七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4 年 8 月 1 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明德验字[2014]第 11028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谷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1,835,200.00 港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2014 年 8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谷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香港新晨	3,200	100	3,2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合计	3,200	100	3,200	100

10、2014年12月1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4年11月25日，谷麦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香港新晨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共计3,200万港元的出资，以300万元转让给张诺寒。同日，香港新晨与张诺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新晨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共计3,200万港元的出资，以300万元转让给张诺寒。

2014年11月25日，谷麦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由3,200万港元变更为2,604.8661万元（以公司审计报告账面金额为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委派张诺寒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干桢为公司监事，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9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东商务资[2014]638号的《关于外资企业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同意上述事宜。

2014年12月19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等变更后，谷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诺寒	2,604.8661	100
	合计	2,604.8661	100

11、2015年10月19日，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15日，谷麦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358.8661万元，此次增加的754万元，由陈伟豪出资546万元，杨少辉出资208万元。

2015年10月23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明德内验字[2015]第11058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谷麦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75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19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谷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诺寒	2,604.8661	77.55
2	陈伟豪	546	16.26
3	杨少辉	208	6.19
合计		3,358.8661	100

12、2015年10月28日，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3日，谷麦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904.8661万元，此次增加的546万元，由张立新出资338万元，张坤出资208万元。

2015年11月5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明德内验字[2015]第11060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谷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54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28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谷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诺寒	2,604.8661	66.71
2	陈伟豪	546.00	13.98
3	张立新	338.00	8.66
4	杨少辉	208.00	5.33
5	张坤	208.00	5.33
合计		3,904.8661	100.00

13、2015年11月2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谷麦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诺寒将其持有公司7.68%的股权共计300万元的出资，以0元转让给邓允现。同日，张诺寒与邓允现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张诺寒将其持有公司7.68%的股权共计300万元的出资，以0元转让给邓允现。

2015年11月27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谷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诺寒	2,304.8661	59.03
2	陈伟豪	546.00	13.98
3	张立新	338.00	8.66
4	邓允现	300.00	7.68
5	杨少辉	208.00	5.33
6	张坤	208.00	5.33
合计		3,904.8661	100.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2016年2月19日，谷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9,048,661.00元，股份总数为39,048,661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谷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张诺寒	23,048,661	59.02
2	陈伟豪	5,460,000	13.98
3	张立新	3,380,000	8.66
4	邓允现	3,000,000	7.68
5	杨少辉	2,080,000	5.3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6	张 坤	2,080,000	5.33
	合计	39,048,66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谷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股份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4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5日，谷麦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5,000万股，新增的10,951,339股股份由原股东张诺寒、陈伟豪、杨立新、杨少辉、邓尤现、张坤和新股东张振梅、陈照涛、邓尤桥、廖勇军、乾森投资、黎新彩以货币方式分别认购，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为1.3元，具体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1	张诺寒	1,355,187	现金
2	陈伟豪	2,385,071	现金
3	张立新	570,000	现金
4	邓尤现	1,431,081	现金
5	杨少辉	800,000	现金
6	张坤	100,000	现金
7	张振梅	1,000,000	现金
8	东莞市乾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现金
9	邓尤桥	700,000	现金
10	黎新彩	500,000	现金
11	陈照涛	710,000	现金
12	廖勇军	900,000	现金
	合计	10,951,339	-

2016年3月25日，上述股东分别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就签署增资等事宜达成一致。

2016年3月30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明德内验字(2016)第11010号”《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236,740.70元，其中10,951,339.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285,401.70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4月1日，东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谷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张诺寒	24,403,848.00	48.81%
2	陈伟豪	7,845,071.00	15.69%
3	张立新	3,950,000.00	7.90%
4	邓尤现	4,431,081.00	8.86%
5	杨少辉	2,880,000.00	5.76%
6	张坤	2,180,000.00	4.36%
7	张振梅	1,000,000.00	2.00%
8	廖勇军	900,000.00	1.80%
9	陈照涛	710,000.00	1.42%
10	邓尤桥	700,000.00	1.40%
11	乾森投资	500,000.00	1.00%
12	黎新彩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五）申请挂牌公司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

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谷麦有限设立过程中及历次变更已在政府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和/或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中国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申请挂牌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申请挂牌公司的陈述，实地勘测记录等资料，并对业务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营业执照》，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资质如下：

- 1、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东莞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1960QDL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 2、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4419608101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有效期为长期。
- 3、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申请挂牌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导光板、光学透镜、SMD LED 封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075,458.19	66,528,368.75
营业收入	66,075,458.19	67,324,117.1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98.82%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 24 日，东莞谷麦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筹办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项目（筹办期不得经营）”。

2、2011 年 3 月 3 日，东莞谷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

3、2011 年 7 月 14 日，东莞谷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 LED 照明，节能灯具及 LED 灯具精密封装技术。”

4、2016 年 3 月 7 日，谷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申请挂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

2、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

3、申请挂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判断，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申请挂牌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5、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十八、申请挂牌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起人协议》、申请挂牌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网络核查记录以及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相关会议资料，《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1、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张诺寒，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张诺寒、邓尤现。

张诺寒、邓尤现共同持有谷麦股份 57.67%的股权，张诺寒担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关于张诺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诺寒、邓尤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伟豪、杨少辉、张立新（关于陈伟豪、杨少辉、张立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张诺寒，男，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张诺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陈伟豪，男，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关于陈伟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 。

(3) 杨少辉, 男, 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关于杨少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 张坤, 男, 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关于张坤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 黄裕昌, 男, 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30525****,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国籍, 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 张立新, 男, 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关于张立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 黎新彩, 男, 身份证号码为 42108119730128****, 住址为湖北省石首市, 中国国籍, 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8) 李江南, 女, 身份证号码为 36032119790830****, 住址为江西省莲花县, 中国国籍, 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9) 廖勇军, 男, 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19731109****, 住址为湖南省安化县, 中国国籍, 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0) 马芳杰, 女, 身份证号码为 43072419821204****, 住址为湖南省常德市, 中国国籍,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肖红, 女, 身份证号码为 513029198103154****, 住址为四川省达县, 中国国籍, 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亦为谷麦股份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1) 翌唐新晨

翌唐新晨报告期内系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张诺寒、邓尤现、陈伟豪、陈立新实际控制的企业，张诺寒、邓尤现、陈伟豪、张立新报告期内分别持有翌唐新晨56.9%、10%、20.64%、12.46%的股权。

翌唐新晨成立于2005年3月15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25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71892238X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邓辉、注册资本为518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开发、产销：塑胶模具、导光板、电子塑件、光电子产品、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9月23日，翌唐新晨召开股东会，张诺寒、陈伟豪、邓尤现、张立新分别将其持有翌唐新晨的股权转让给邓辉和欧智明，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莞市工商局就该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翌唐新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辉	466.2	90
2	欧智明	51.8	10
合计		518	100

(2) 香港新晨

香港新晨系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诺寒控制的公司。

香港新晨于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设立，注册编号为1059233，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81号大新行9楼C室，董事为张诺寒（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香港新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张诺寒	1	100
合计		1	100

(3) 信阳新晨

信阳新晨报告期内系香港新晨的全资子公司，即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诺寒间接控制的公司。

信阳新晨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现持有信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00580332967E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本亮，注册资本为 6,566 万元，住所为信阳市浉河区金牛产业集聚区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光电开关、光控开关、光电传感器、光电转换器、电容器、端子、带线插头、节能灯具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10 月 8 日，香港新晨将其持有信阳新晨 100% 的股权转让给了陈干桢，2015 年 10 月 23 日，信阳市工商局就该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信阳新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干桢	6,566	100
合计		6,566	100

（4）谷麦投资

谷麦投资系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张诺寒和陈伟豪实际控制的企业，张诺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谷麦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J1D00P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诺寒，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张诺寒	800	80
2	陈伟豪	200	20
合计		1,000	100

（5）云鸿电子

云鸿电子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少辉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杨少辉持有云鸿电子 51% 的股权，并担任云鸿电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鸿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70148680N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东莞市莞城东城中路天宝工业区联丰大厦 207、209 室，法定代表人为符世林，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照明器具、光电元件、五金制品、手机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格美艾斯威

格美艾斯威系申请挂牌公司拟用于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

格美艾斯威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诺寒，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东莞市翌唐新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77,686.55	销货款
新晨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9,114.51	外销货款
预付款项：			
新晨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0,245.44	121,037.79	材料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翌唐新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设备出租租金
新晨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15,548.34		代付股权转让所得税
合计	365,793.78	12,277,838.85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信阳新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914,404.32	材料款
其他应付款:			
邓尤现	14,866,259.20	26,641,313.10	无息借款
合计	14,866,259.20	55,555,717.42	

关联方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资金系用于申请挂牌公司日常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欠付关联方资金仍有部分未清偿,但该情形不会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利益。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确认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诺寒、邓尤现及其他股东做出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股份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

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充分披露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关联担保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余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抵押物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翌唐新晨	660.00	2013-3-27	2016-3-26	机器设备	尚未履行完毕
翌唐新晨	500.00	2014-7-2	2017-7-1	机器设备	尚未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1	2014/03/24	翌唐新晨与农业银行东莞石排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10120140002646)	260	1 年	(1) 4410062012000317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 4410052013000236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5/07/16	翌唐新晨与农业银行东莞石排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10120150007108)	300	1 年	(1) 4410052013000236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4410062015000417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 44100620150004172 《最高额抵押合同》; (4) 44100620150004173 《最高额抵押合同》; (5) 44100620150004177 《最高额抵押合同》; (6) 44100620150004178 《最高额抵押合同》; (7) 44100620150004179 《最高额抵押合同》; (8) 4410062015000418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 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3	2014/07/02	翌唐新晨与东莞大朗东盈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0273001201406006); 翌唐新晨与东莞大朗东盈村银行签订的《借款借据》(编号为: 027300120140600601)	500	3年	(1) 01730012014060048《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 01730012014060049《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 02730012014060006《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4	2015/09/21	翌唐新晨与东莞大朗东盈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0273001201406006); 翌唐新晨与东莞大朗东盈村银行签订的《借款借据》(编号为: 027300120140600602)	300	1年	(1) 01730012014060048《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 01730012014060049《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 02730012014060006《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3) 其中申请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合同如下:

① 2013年3月27日,张诺寒、邓尤现、陈伟豪、张立新、东莞谷麦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130002366),约定张诺寒、邓尤现、陈伟豪、张立新、东莞谷麦为翌唐新晨与农业银行于2014年03月24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2646)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 2013年3月27日,东莞谷麦与农业银行东莞石排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20003176),约定东莞谷麦以其机器设备为翌唐新晨与农业银行于2014年03月24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2646)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 2014年7月2日,谷麦有限与农业银行东莞石排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50004171),约定谷麦有限以其机器设备为翌唐新晨与农业银行于2015年07月16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10120150007108)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抵押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④ 2014年7月2日, 谷麦有限与东莞大朗东盈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约定谷麦有限为翌唐新晨于2014年07月02日、2015年09月21日与东莞大朗东盈村银行签订的翌唐新晨与东莞大朗东盈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0273001201406006)、《借款借据》(编号为: 027300120140600601)、《借款借据》(编号为: 027300120140600602)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等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为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经核查,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形系正常的生产所需, 且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翌唐新晨的《信用报告》显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已解除, 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信阳新晨	采购二极管、芯片、塑胶制品	7,917,732.10	34,211,919.69
翌唐新晨	设备款	202,644.46	
香港新晨	设备及材料款		788,437.73

(1) 经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向信阳新晨采购 SMD LED 和芯片、塑胶制品, 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再持续,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 由于业务需要和香港新晨的区位优势, 申请挂牌公司 2014 年通过香港新晨进口少量原材料及机器设备, 金额较小。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所需，申请挂牌公司向翌唐新晨采购一台精密成型研削盘用于模具加工，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该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较小，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翌唐新晨	销售二极管、塑胶导光板	4,328,207.08	14,027,743.86
香港新晨	销售二极管	15,521.97	164,667.27
云鸿电子	销售二极管、LED照明	1,439,545.89	974,839.85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因此该类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再持续，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5、其他关联交易

(1) 机器设备租赁

2015年9月25日，谷麦有限与翌唐新晨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书》，约定翌唐新晨向谷麦有限承租自动贴膜机等5台机器设备，租金为每月1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

经核查，翌唐新晨向申请挂牌公司租赁机器设备，系由于翌唐新晨生产所需，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及第三方造成损害。此次关联租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确认、财务负责人访谈，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发生相关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等情况。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在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保障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法。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诺寒以及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3月10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诺寒以及申请挂牌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申请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申请挂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诺寒、邓允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申请挂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张诺寒、邓允现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申请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诺寒、邓尤现及申请挂牌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将尽职、勤勉地履行职责，避免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等事项，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七）申请挂牌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现有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权属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一）租赁房产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租金发票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谷麦有限	东莞市石排镇埔心上汙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	/	厂房面积6,892平方米,宿舍面积3,968平方米,办公场所面积725平方米,空地面积4,190平方米	115,850元/月	2014/09/01-2019/09/01

申请挂牌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1	实用新型	LED灯	第4401139号	2015200663601	张诺寒、张立新	谷麦有限	2015.1.30

2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造点导光板	第 4402327 号	20152006 61841	张诺寒、 张立新	谷麦 有限	2015.1.30
3	实用新型	一种撞点导光板	第 4402119 号	20152006 63512	张诺寒、 张立新	谷麦 有限	2015.1.30
4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反光条的LED灯	第 4401920 号	20152006 63669	张诺寒、 张立新	谷麦 有限	2015.1.30
5	实用新型	一种LED光源	第 4401436 号	20152006 63014	张诺寒、 张立新	谷麦 有限	2015.1.30
6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导光板	第 4400379 号	20152006 62948	张诺寒、 张立新	谷麦 有限	2015.1.30
7	实用新型	一种导光板撞点机	第 3718389 号	20142008 77803	黎新彩	谷麦 有限	2014.2.28
8	实用新型	一种背光源模具	第 3718383 号	20142008 83626	黎新彩	谷麦 有限	2014.2.28
9	实用新型	一种导光板	第 3818598 号	20142008 83611	黎新彩	谷麦 有限	2014.2.28
10	实用新型	增加出光效率的LED支架结构	第 3134561 号	20132001 99302	黎新彩	谷麦 有限	2013.1.15
11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荧光粉沉淀的搅拌装置	第 3133714 号	20132001 99618	黎新彩	谷麦 有限	2013.1.15
12	实用新型	一种抛光的导光板模具	第 2636755	20122020 59627	张耀耀、 黎新彩、	谷麦 有限	2012.5.9

			号		邓尤刚		
13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超薄导光板的模具流道	第 2637290 号	20122020 59608	张耀耀、 黎新彩、 邓尤刚	谷麦 有限	2012.5.9
14	实用新型	一种带顶针的导光板模具	第 2636127 号	20122020 59631	张耀耀、 黎新彩、 邓尤刚	谷麦 有限	2012.5.9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超薄导光板的模具胶口	第 2636211 号	20122020 59580	张耀耀、 黎新彩、 邓尤刚	谷麦 有限	2012.5.9
16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的导光板模具	第 2637423 号	20122020 59542	张耀耀、 黎新彩、 邓尤刚	谷麦 有限	2012.5.9
17	实用新型	超薄导光板模具的流道	第 2637125 号	20122020 59612	张耀耀、 黎新彩、 邓尤刚	谷麦 有限	2012.5.9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超薄导光板带加热装置的模具	第 2637425 号	20122020 79565	黎新彩	谷麦 有限	2012.5.9
19	实用新型	一种导光板框架	第 2637150 号	20122020 59665	黎新彩	谷麦 有限	2012.5.9
20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造点的导光板模具	第 2636289 号	20122020 59595	张耀耀、 黎新彩、 邓尤刚	谷麦 有限	2012.5.9
21	实用新型	一种无顶针的导光板模具	第 2636328 号	20122020 59576	张耀耀、 黎新彩、	谷麦 有限	2012.5.9
22	实用新型	全彩LED封装结构	第 1918818 号	20112007 88740	张坤、黎 新彩	谷麦 有限	2011.3.23

23	实用新型	一种LED封装结构	第1999024号	2011200788702	张坤、黎新彩	谷麦有限	2011.3.23
24	实用新型	一种LED芯片封装结构	第1941957号	2011200788581	张坤、黎新彩	谷麦有限	2011.3.23
25	实用新型	提高荧光粉激光效率的LED封装结构	第1971001号	2011200788384	张坤、黎新彩	谷麦有限	2011.3.23
26	外观设计	便携式折叠LED台灯(万年历)	第2079032号	2012301374371	邓允刚、张耀耀	谷麦有限	2012.4.27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2、商标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现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年/月/日)
1	谷麦有限		11190367	11	2013.11.28- 2023.11.27
2	谷麦有限		11190394	35	2014.6.28- 2024.6.27
3	谷麦有限		11661406	11	2014.3.28- 2024.3.27
4	谷麦有限		11661422	35	2014.7.14- 2024.7.13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上述商标合法有效。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有：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购买总价	数量（辆/台）
1	住友注塑机	2799823.66	8
2	注塑机	2666985	4
3	注塑机（卧式、数控）	2551778.04	3
4	住友牌注塑机（卧式、数控）	2498208	2
5	住友注塑机	1971626.32	3
6	住友牌注塑机	1667682	4
7	全自动高速银浆固晶机（数控）	1659957	2
8	注塑机	1630392	2
9	注塑机（卧式、数控）	1620601	2
10	注塑机	1553630	2
11	住友注塑机	1548000	3
12	日精注塑机	1495200	6
13	包装机	1410392.47	3
14	全自动分光机（数控）	1389983	3
15	全自动编带机（数控）	1262685.62	3
16	沙迪克数控机	1247000	2
17	全自动金球焊线机（数控）	1176524.19	3
18	丰铁注塑机	1160000	8
19	注塑机（卧式、数控）	979190.04	2
20	无锡健鼎分光分色测试机+电脑仪	949280	2
21	ASM 全自动高速银浆固晶机	933790	2
22	丰铁注塑机	840000	5
23	全自动高速银浆固晶机 2 台/焊线机（数控）	831125	2
24	点胶机	820000	4
25	全自动光学打点机	698896	1
26	金线球焊机	562483.44	2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

属纠纷或者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申报挂牌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已经履行或业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挂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正在履行、价值 20 万元以上或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瑞羽商贸	聚碳酸酯	2016/02/01	720,000
2	华灿光电	芯片等产品	2016/03/01	327,000
3	汉华照明	水口料支架	2016/01/29	228,000
4	安萤电子	LED Chip	2013/12/31- 2016/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2）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挂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正在履行、价值 20 万元以上或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优志电子	LED 等产品	2016/03/01	250,000
2	山本光电	导光板、胶框及 LED 灯	2014/01/01- 2016/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上述业务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

（1）房产租赁合同

2014年9月1日，谷麦有限与东莞市石排镇埔心上沚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谷麦有限承租东莞埔心合作社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的厂房，其中厂房面积6,892平方米，宿舍面积3,968平方米，办公场所面积725平方米，空地面积4,190平方米，租金为每月115,850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承租的房产共5栋建筑物，其中办公楼1栋，厂房2栋，宿舍2栋。东莞埔心合作社持有编号为东府集用（2004）第1900290802812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但未取得该承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2015年9月1日，东莞市石排镇政府、东莞市石排镇埔心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埔心合作社出具《场地租用证明》，证明上述房产属于东莞市石排镇埔心村村民委员会上沚村民小组所有。2006年11月9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编号为东公消验字[2006]第34-251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确定其中的A栋办公楼、A栋厂房、A栋宿舍符合消防验收，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2011年6月21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石排大队出具编号为东公排消验[2011]第031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确定新的厂房和宿舍符合消防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向东莞埔心合作社承租的房产缺乏有效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存在无效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但鉴于该租赁合同涉及金额较小，且该租赁场所的可替代性强，合同无效风险不会影响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推荐协议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谷麦股份与万联证券签订的《推荐协议》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的规定，谷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更。申请挂牌公司以谷麦有限的名义签订的合同，不存在法律主体变更的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有关行政机关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申请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挂牌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的余额为1,483,135.00元，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14,942,760.26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为申请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会议决议、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1、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没有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申请挂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及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09年7月21日，香港新晨制定并签署了《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针对有限公司的特点制定，其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2011年7月14日，东莞谷麦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章程取得了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3、2011年9月20日，东莞谷麦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章程取得了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2011年12月31日，东莞谷麦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免去刘矿初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张诺寒副董事长职务，任命张诺寒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章程取得了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5、2012年4月27日，东莞谷麦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章程取得了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6、2012年12月5日，东莞谷麦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章程取得了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2013年6月20日，东莞谷麦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章程取得了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8、2013年10月12日，谷麦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章程取得了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9、2014年11月25日，谷麦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等事项的决议，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重新制定的章程取得了东莞市商务局的批准，并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0、2015年10月15日，谷麦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重新制定的章程已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1、2015年10月23日，谷麦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重新制定的章程已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2015年11月6日，谷麦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股权转让的决议，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重新制定的章程已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谷麦、谷麦有限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

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已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2016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资的决议，并重新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并已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章程》，申请挂牌公司组织结构图，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

申请挂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麦股份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谷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

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谷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谷麦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谷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谷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谷麦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阅了谷麦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应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股份公司章程》，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建立、声明，《关联方调查表》以及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谷麦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谷麦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治理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5名)	张诺寒	董事长
	陈伟豪	董事
	杨少辉	董事
	张坤	董事
	黄裕昌	董事
监事会 (3名)	张立新	监事会主席
	黎新彩	监事
	李江南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7名)	张诺寒	总经理
	陈伟豪	副总经理
	杨少辉	副总经理
	张坤	副总经理
	廖勇军	副总经理
	马芳杰	董事会秘书
	肖红	财务负责人

2、谷麦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谷麦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司法机关及金融监管机构证

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谷麦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谷麦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刘矿初、张诺寒、邓允现组成董事会，刘矿初担任董事长，张诺寒担任副董事长。

(2)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由张诺寒、陈伟豪、邓允现组成董事会，张诺寒担任董事长，陈伟豪担任副董事长。

(3)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张诺寒担任执行董事。

(4) 2016年2月19日，谷麦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张诺寒、陈伟豪、杨少辉、张立新、张坤、黄裕昌为谷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谷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诺寒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更

(1) 2009年9月24日至2014年12月19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张立新。

(2) 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0月19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陈干桢。

(3)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2月19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陈伟豪。

(4) 2016年2月19日，谷麦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张立新、黎新彩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江南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谷麦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立新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2009年9月24日至2014年12月19日，陈干桢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2) 2014年12月19日至2016年2月19日，张诺寒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3) 2016年2月19日，谷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诺寒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伟豪、杨少辉、张坤、廖勇军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芳杰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聘任，

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税务登记文件、《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陈述、税务申报文件、所得税汇缴清算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规定，《税务登记证》不再单独颁发，即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登记亦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4745225B。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符合《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的纳税申报资料、税收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17%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2%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2013年7月2日，申请挂牌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大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税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年度	拨款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贸发展科2013年第二批专利资助款	2014	10,000.00	东莞市政府于2013年6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东府办[2013]100号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
2	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2014	3,000.0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技局于2014年11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东财函[2014]1870号的《关于拨付2014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
3	东莞市财政部进口机器补贴款	2014、 2015	38,610.93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于2014年10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东财函[2014]1600号的《关于拨付201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年度	拨款金额 (元)	依据文件
4	东莞市科技局工贸发展科2014年东莞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补助款	2015	210,000.00	东莞市科技局、东莞市财政局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东科[2015]63号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东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5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2015年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015	800,000.00	东莞市财政局于2015年9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东财函[2015]1431号的《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

根据申请挂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系由有关部门直接拨付，真实、有效。

(五) 申请挂牌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说明及有关的纳税证明，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税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申请挂牌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有关资质、证照、申请挂牌公司陈述等文件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环境保护

1、申请挂牌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导光板、光学透镜、SMD LED 封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 C39，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依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申请挂牌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1）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就“加工生产塑胶导光板 150 吨/年；塑胶模具 100 套/年”项目依法制作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东莞市环保局审批。2011 年 1 月 28 日，东莞市环保局就该项目作出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11 年 8 月 11 日，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11]21450 号的《关于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核准意见》，同意东莞谷麦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核准。

（3）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及增加 LED 灯产品，就改扩建项目依法制作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东莞市环保局审批。

（4）2016 年 3 月 8 日，东莞市环保局石排分局出具编号为石环建

[2016]20027 号的《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谷麦有限改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5）2016 年 4 月 5 日，谷麦股份取得东莞市环保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3、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东莞市环保局石排分局出具证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曾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申请挂牌公司环评手续、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办理手续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陈述及相关资料，申请挂牌公司适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1）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适用的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光谱分析检验方法》	Q/YSI.659-006	行业标准
2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JJG810-1993	行业标准
3	《LGP 导光板检验与测试规范》	WI-QA-05	企业标准
4	《H/S 胶框检验与测试规范》	WI-QA-06	企业标准
	《闪光灯均匀性测试方法》	WI-QA-13	企业标准

（2）申请挂牌公司适用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标准类别
1	3806 发光二极管	《光谱分析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2	3805 发光二极管	《光谱分析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3	3804 发光二极管	《光谱分析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4	LGP 导光板	《LGP 导光板检验与测试规范》	企业标准
5	H/S 胶框	《H/S 胶框检验与测试规范》	企业标准
6	手机闪光灯透镜	《闪光灯均匀性测试方法》	企业标准

2、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资质证书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的产品资质证书如下：

(1) 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 SGS 英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质量体系证书》，该证书载明公司的背光源之塑胶部件的制造符合 ISO 9001: 2008 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3、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东莞市质监局出具证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4、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

2016 年 3 月 10 日，申请挂牌公司出具承诺，确认申请挂牌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的企业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 申请挂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相关安全生产许可。

2016 年 3 月 30 日，东莞市安监局出具证明：“经查实，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期间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

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申请挂牌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承诺，结合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除与奇明光电、卢秋德的诉讼外，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与奇明光电的诉讼情况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为(2015)东一法排民二初字第 275 号的《民事判决书》显示，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谷麦有限向奇明光电采购 LED 芯片，截至 2013 年 8 月，仍有 595,695.28 元未偿还，要求谷麦有限偿还 595,695.28 及利息（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共计 681,178.29 元，张诺寒承担连带责任。谷麦有限认为奇明光电提供的货物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故不支付相应货款，并非恶意拒付货款。后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谷麦有限向奇明光电支付货款 595,695 元及利息。2015 年 11 月 22 日，谷麦有限、张诺寒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了结。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与奇明光电的诉讼系双方对于货物的产品质量存在分歧产生的纠纷，但涉及的金额不大，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与卢秋德的诉讼

2015 年 5 月 17 日，谷麦有限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卢秋德返还借款 200,000 元及利息。2014 年 8 月 20 日，卢秋德向谷麦有限出具借条，借款 200,000 元用于购买零配件，但截至起诉书出具之日，卢秋德仍未返还上述借款，因此，谷麦有限将其诉诸法院。现本案已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但尚未出具判决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了结。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与卢秋德的诉讼系由于卢秋德欠款所致，涉案

金额较小，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诺寒、陈伟豪、杨少辉、邓允现、张立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诺寒、邓允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诺寒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需要重点核查的事项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申请挂牌公司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申请挂牌公司是以导光板、光学透镜、SMD LED 封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主营业务，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情况

（1）乾森投资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乾森投资的股东的出资系自有资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乾森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其他股东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除乾森投资外，均系自然人，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公司违法行为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国税、地税、质监、安监、海关、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

（三）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合同、医社保缴费凭证、员工劳动合同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十、推荐机构

谷麦股份已聘请万联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谷麦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联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谷麦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谷麦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未参与谷麦股份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谷麦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特此致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仲翰

经办律师：

吴海鹏

孙丽华

2016年4月11日